

南華大學教師教學成長實施要點

民國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4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11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升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品質及建立教學成長機制，特訂定「南華大學教師教學成長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成長機制由本校教務處統籌辦理，委託院級單位商請校內傳習教師(Mentor)，協助本校有教學諮商需求之學習教師(Mentee)，檢視其教學現況、強化專業知能。
- 三、本要點所指之校內傳習教師，其資格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
 - (二)過去三年內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成績皆達4.5分者。
 - (三)本校講座教授、資深教授、一級行政或教學單位主管。
- 四、教務處受理下列教師為學習教師：
 - (一)當學年度本校新進教師。
 - (二)根據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需要做調整、規劃之教師，為前一學期任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成績低於3.8分之專任教師，符合該條件之教師名單由本校教務處提供。
 - (三)希望提升教學品質之教師。
- 五、每位傳習教師至多帶領三名學習教師為原則。
- 六、教學成長諮商方式：
 - (一)傳習活動依傳習教師與學習教師之需求自行訂定，傳習教師當學期與學習教師以進行三次傳習活動為原則，活動內容可包括個別面談、座談會、教學觀摩等。
 - (二)學習教師當學期必須參與由本中心所舉辦之教學相關研習活動至少三次。
- 七、本要點所訂之傳習活動為一學期，傳習活動進行時應由傳習教師填寫「南華大學傳習教師(Mentor)傳習活動紀錄總表」，學習教師填寫「南華大學學習教師(Mentee)傳習活動心得紀錄表」，並於當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教務處存查。
- 八、凡參與本業務之主管、傳習教師、學習教師與相關行政人員應切實遵守保密原則；自107學年度起，擔任傳習教師者，得於當學年度填報教師評鑑分數時，得等同「T4-3經學校相關單位指派擔任示範教學觀摩」之內涵，同意以學期計，每學期得加列10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